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11070

版本：5

程序名稱：職業災害處理

核准：趙興華 局長



日期：

107.3.30

### 1.0 目的

確保工程(作)於發生職業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 2.0 範圍

適用於工程(作)期間所發生職業災害處理等作業。

### 3.0 定義

3.1 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係指：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3 重大工程災害：依據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規定；因新建、改建、維護、裝修等工程事故發生時，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需立即處置者。(重大人員傷亡定義，依據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可指明如發生本局員工 1 死或 3 人罹災(含失蹤人員)；廠商人員死傷 3 人以上者，即視為重大人員傷亡。)

3.4 通報：依既定之程序將事故災害職業災害之災情以最迅速之方式(如手機、電話、傳真...等)傳達於相關單位。

### 4.0 參考文件

4.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 4.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

##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11070。
- 5.2 於工程(作)期間發生職業災害後，承包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有關緊急災害處理之程序，立即採取必要救援措施迅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或公證公司及監造(督)單位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局表 11070A)。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5.3 監造(督)單位於接獲承包商通報後，應立即轉報工務段(所)或中心，並督導與協助承包商展開災害處理。有關災害發生情形及處理經過情形皆應詳予記錄、調查與分析檢討，研提改善策進作為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
- 5.4 工務段(所)或中心於接獲監造(督)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初步查證並督導監造(督)單位與承包商進行緊急救援及災害處理並於 1 小時內先以通訊軟體(如 Line 等)於群組內進行通報、填具「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局表 11070B)，以傳真並(E-Mail)通報分局/處；於災害處理後，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
  - 5.4.1 事故造成重大工程災害，另依據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5.4.2 重大職業災害(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送醫)發生 30 分鐘內，各工務段(所)或中心應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初報本局指定人員，並同時以簡訊初報交通部指定人員。
- 5.5 分局/處於接獲工務段(所)或中心通報後，應立即指揮處理；與檢查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另需迅即召集相關單位及承包商研擬改善策進作為，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
  - 5.5.1 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分局/處應於 2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至本局；非上班時段，另應同時傳真並 E-Mail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 5.5.2 迅速完成「職業災害調查表」，於災害發生後 10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備查。職業災害案件受本局列管期間應按月提送各階層改善策進作為執行成果陳報本局備查。
  - 5.5.3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災害後 45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
  - 5.5.4 將「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報告」(電子檔)陳報本局。

5.6 本局職安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者)接獲災害通報後,轉知本局業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執行者)協助處理。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案件均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局附件 11070A)於 4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報部。

5.6.1 受理、備查「職業災害調查表」並視實需加以列管、追蹤。

5.6.2 函知各相關單位,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

5.6.3 統計分析職業災害案件、定期檢討改進。

5.6.4 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由分局/處辦理本條事項,惟相關資料應報本局存查。

## 6.0 表格

6.1 職業災害調查表(局表 11070A)。

6.2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局表 11070B)。

## 7.0 附件

7.1 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局附件 11070A)。

7.2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局附件 11070B)。

## 8.0 附錄:歷次修正重點說明

8.1 106 年 5 月第 3 版修訂內容:

8.1.1 適用範圍增列勞務工作。

8.1.2 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由工程處受理通報、調查等作業。

8.1.3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

## 程序局 11070 職業災害處理

<p>5.</p> <p>本局職安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者)接獲災害通報後,轉知本局業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執行者)協處理。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案件均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局附件 11070A)於 4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報部。</p> <p>(1)受理、備查「職業災害調查表」並視實需加以列管、追蹤。</p> <p>(2)函知各相關單位,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p> <p>(3)統計分析職業災害案件、定期檢討改進。</p> <p>(4)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由分局/處辦理本條事項,惟相關資料應報本局存查。</p>	↑	↑	↑	↑	↑	↑	↑	↑	↑
<p>4.</p> <p>接獲工務段(所)或中心通報後,應立即指揮處理;與勞動檢查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另需迅即召集相關單位及承包商研擬改善策進作為,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p> <p>(1)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分局/處應於 2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至本局;非上班時段,另應同時傳真並 E-Mail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p> <p>(2)迅速完成「職業災害調查表」及「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災害發生後 10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備查。職業災害案件受本局列管期間應按月提送各階層改善策進作為執行成果陳報本局備查。</p> <p>(3)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災害後 45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備查。</p> <p>(4)將「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報告」(電子檔)陳報本局。</p>	↑	↑	↑	↑	↑	↑	↑	↑	↑
<p>3.</p> <p>接獲監造(督)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初步查證並督導監造(督)單位與承包商進行緊急救援及災害處理並於 1 小時內先以通訊軟體(如 Line 等)於群組內進行通報、填具「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局表 11070B),以傳真並 E-Mail 通報分局/處;於災害處理後,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p> <p>(1)事故造成重大工程災害,另依據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重大職業災害(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送醫)發生 30 分鐘內,各工務段(所)或中心應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初報本局指定人員,並同時以簡訊初報交通部指定人員。</p>	↑	↑	↑	↑	↑	↑	↑	↑	↑
<p>2.</p> <p>接獲承包商通報後,應立即轉報工務段(所)或中心,並督導與協助承包商展開災害處理。有關災害發生情形及處理經過情形皆應詳予記錄、調查與分析檢討,研提改善策進作為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p>	↑	↑	↑	↑	↑	↑	↑	↑	↑
<p>1.</p> <p>發生職業災害後,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有關緊急災害處理之程序,立即採取必要救援措施迅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或公證公司及監造單位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局表 11070A)。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災害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標案名稱			
標案資訊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決標金額
承包商			
監造(督)單位			
調查人員			
災害概況	傷亡情形: 死亡 <u>      </u> 人; 受傷 <u>      </u> 人; 失蹤 <u>      </u> 人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small>交通事故、被撞等類型請務必載明施工通報申請之 交管設施布設類型、衝撞位置(交通管制區段)</small>	
	發生地點:	災害媒介物:	
罹災者概況 (檢附相關紀錄 及資料)	姓名:	教育 訓練	日期:
	性別:		時數:
	出生年月日:	勞保	投保日期:
	身分證字號:		投保單位:
	手機:	團險	投保日期:
	職務:		保險公司:
	就職日期:		保險內容:
	工作年資:	其他 保險	投保日期:
	體檢實施日期:		保險公司:
受危害告知簽署日期:	保險內容:		
一、災害現場概況 (檢附相關照片)			
監造(督)單位	工務段(所)/中心		分局/處

職業災害調查表 (續頁一)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三、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夾被捲  被撞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其他：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
2. 不安全狀況：

(三) 基本原因 (可複選)：

- 未設置職安人員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機械設備的保養及自動檢查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管理或督導不確實  
 其他：

(四) 各階層檢討結果：

1. 承包商：
2. 監造(督)單位：
3. 督工單位(工務段(所)或中心)：
4. 分局/處：

局表 11070A  
版本：6(107.0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分局/處  
職業災害調查表 (續頁二)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四、各階層策進作為

(一) 承包商：

(二) 監造(督)單位：

(三) 督工單位(工務段(所)或中心)：

(四) 分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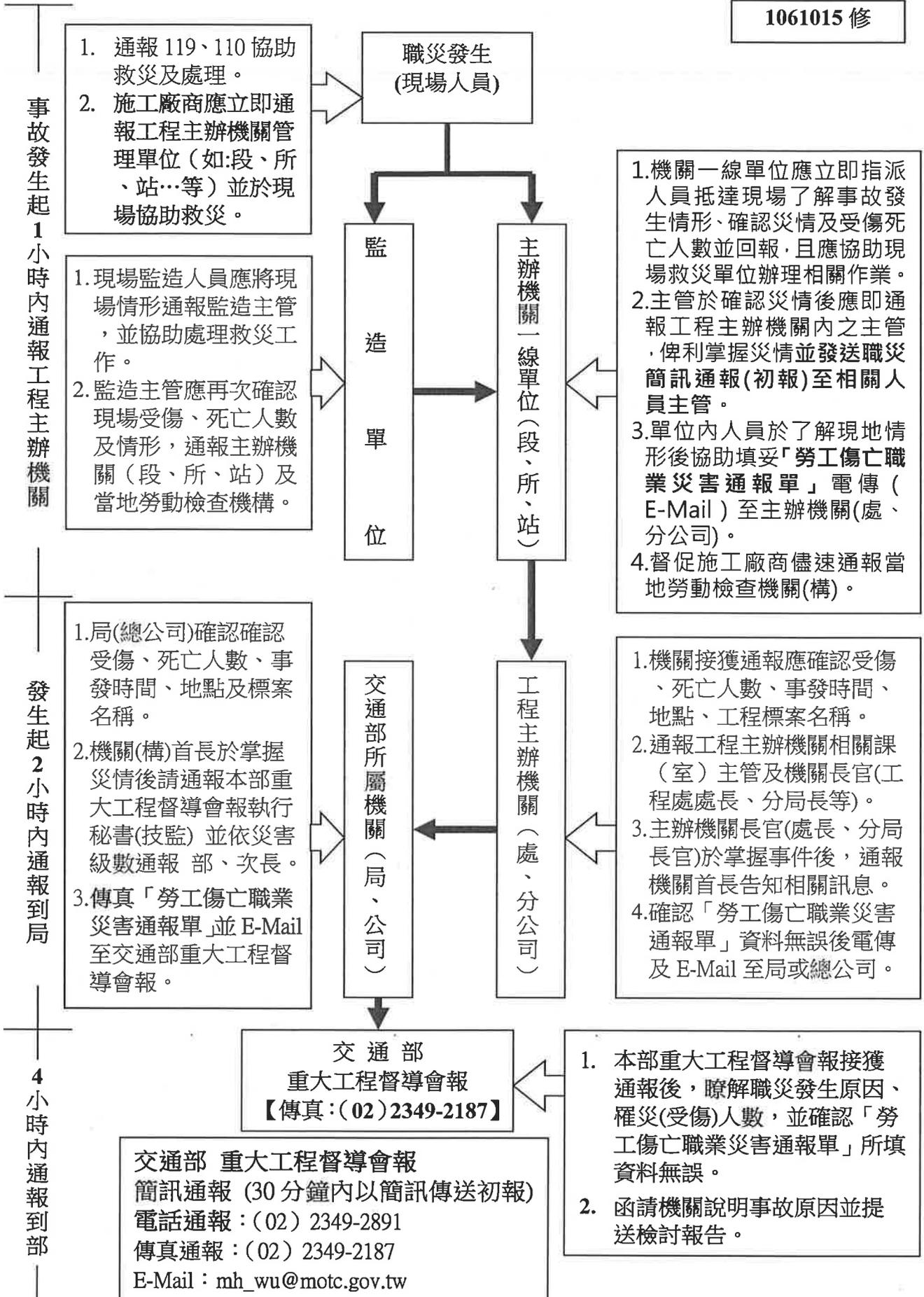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工程(作) 主辦機關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程(作) 名稱			
傷亡情形	受傷_____人；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		
事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 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small>交通事故、被撞等類型請務必載明施工通報申請之交管設施布設類型、衝撞位置(交通管制區段)</small>		
現場 處理單位			
現場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現場狀況			
監造(督) 單位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施工單位 (承包商)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災害發生 經過及原因	發生經過： 傷者目前情形： 發生原因(初判)：		

- ※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承包商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死亡災害。(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重大職業災害(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送醫)發生 30 分鐘內，各工務段(所)或中心應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初報本局指定人員，並同時以簡訊初報交通部指定人員。
- ※ 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案件均須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規定時程傳真並 E-Mail 本表報部(上班時段，本局應於 4 小時內通報到部；非上班時段，請分局/處電傳本局時，同時電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以符時效)。
- ※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上班日電話：(02)2349-2891、傳真：(02)2349-2187、E-Mail：mh\_wu@motc.gov.tw】
- ※ 高速公路局 綜合組職安品保科；北區交控中心  
【上班日電話：(02)2909-6141#3245 或 3246、傳真：(02)2909-3210、2909-7017、2909-6395、2909-2251、E-Mail：cho430@freeway.gov.tw 或 seemesu@freeway.gov.tw】

## 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

1061015 修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
- 二、災害類型：
- 三、媒介物：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
- 五、發生地點：
- 六、罹災情形：死亡 人；受傷 人；失蹤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 （二）間接原因：
  - （三）基本原因：
-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註、上述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處理(請塗銷或移除)。

程序局 11070 職業災害處理		
<p>5.</p> <p>本局職安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者)接獲災害通報後,轉知本局業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最上層執行者)協助處理。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案件均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局附件 11070A)於 4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報部。</p> <p>(1) 受理、備查「職業災害調查表」並視實需加以列管、追蹤。</p> <p>(2) 函知各相關單位,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p> <p>(3) 統計分析職業災害案件、定期檢討改進。</p> <p>(4) 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由分局/處辦理本條事項,惟相關資料應報本局存查。</p>	↑	高 公 局
<p>4.</p> <p>接獲工務段(所)或中心通報後,應立即指揮處理;與勞動檢查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另需迅即召集相關單位及承包商研擬改善策進作為,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p> <p>(1) 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分局/處應於 2 小時內傳真並 E-Mail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至本局;非上班時段,另應同時傳真並 E-Mail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p> <p>(2) 迅速完成「職業災害調查表」及「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災害發生後 10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備查。職業災害案件受本局列管期間應按月提送各階層改善策進作為執行成果陳報本局備查。</p> <p>(3)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災害後 45 工作日內陳報本局備查。</p> <p>(4) 將「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報告」(電子檔)陳報本局。</p>	↑	分 局 ／ 工 程 處
<p>3.</p> <p>接獲監造(督)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初步查證並督導監造(督)單位與承包商進行緊急救援及災害處理並於 1 小時內先以通訊軟體(如 Line 等)於群組內進行通報、填具「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局表 11070B),以傳真並 E-Mail 通報分局/處;於災害處理後,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p> <p>(1) 事故造成重大工程災害,另依據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 重大職業災害(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送醫)發生 30 分鐘內,各工務段(所)或中心應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初報本局指定人員,並同時以簡訊初報交通部指定人員。</p>	↑	工 務 段 ( 所 ) 或 中 心
<p>2.</p> <p>接獲承包商通報後,應立即轉報工務段(所)或中心,並督導與協助承包商展開災害處理。有關災害發生情形及處理經過情形皆應詳予記錄、調查與分析檢討,研提改善策進作為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p>	↑	監 造 ( 督 ) 單 位
<p>1.</p> <p>發生職業災害後,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有關緊急災害處理之程序,立即採取必要救援措施迅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或公證公司及監造單位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局表 11070A)。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承 包 商

承辦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_\_\_\_\_ 分局/處

職業災害調查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標案名稱			
標案資訊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決標金額
承 包 商			
監造(督)單位			
調 查 人 員			
災 害 概 況	傷亡情形：死亡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small>交通事故、被撞等類型請務必載明施工通報申請之 交管設施布設類型、衝撞位置(交通管制區段)</small>	
	發生地點：	災害媒介物：	
罹災者概況 (檢附相關紀錄 及資料)	姓名：	教育 訓練	日期：
	性別：		時數：
	出生年月日：	勞保	投保日期：
	身分證字號：		投保單位：
	手機：	團險	投保日期：
	職務：		保險公司：
	就職日期：		保險內容：
	工作年資：	其他 保險	投保日期：
	體檢實施日期：		保險公司：
受危害告知簽署日期：	保險內容：		
一、災害現場概況 (檢附相關照片)			
監造(督)單位		工務段(所)/中心	分局/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_\_\_\_\_ 分局/處  
職業災害調查表 (續頁一)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三、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夾被捲  被撞
-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其他：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
2. 不安全狀況：

(三) 基本原因 (可複選)：

- 未設置職安人員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機械設備的保養及自動檢查
-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管理或督導不確實  其他：

(四) 各階層檢討結果：

1. 承包商：
2. 監造(督)單位：
3. 督工單位(工務段(所)或中心)：
4. 分局/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分局/處  
職業災害調查表 (續頁二)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四、各階層策進作為

(一) 承包商：

(二) 監造(督)單位：

(三) 督工單位(工務段(所)或中心)：

(四) 分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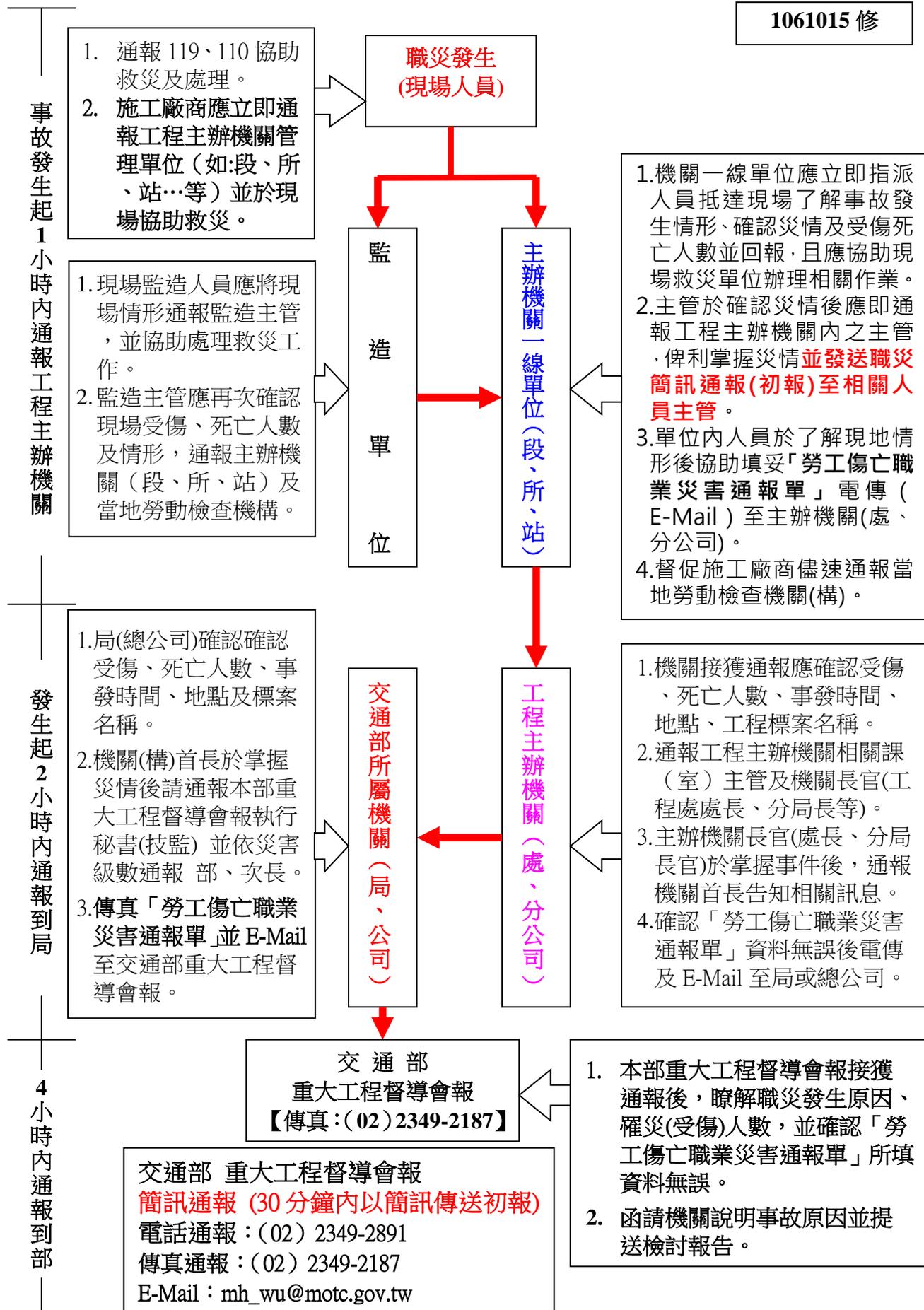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工程(作) 主辦機關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程(作) 名稱			
傷亡情形	受傷_____人；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		
事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 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交通事故、被撞等類型請務必載明施工通報申請之交管設施布設類型、衝撞位置(交通管制區段)		
現場 處理單位			
現場 主管人員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現場狀況			
監造(督) 單位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施工單位 (承包商)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災害發生 經過及原 因	發生經過： 傷者目前情形： 發生原因(初判)：		

- ※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承包商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死亡災害。(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重大職業災害(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送醫)發生 30 分鐘內，各工務段(所)或中心應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初報本局指定人員，並同時以簡訊初報交通部指定人員。
- ※ 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案件均須依「交通部在建工程重大職災案件通報流程圖」規定時程傳真並 E-Mail 本表報部(上班時段，本局應於 4 小時內通報到部；非上班時段，請分局/處電傳本局時，同時電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以符時效)。
- ※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上班日電話：(02)2349-2891、傳真：(02)2349-2187、E-Mail：mh\_wu@motc.gov.tw】
- ※ 高速公路局 綜合組職安品保科；北區交控中心  
【上班日電話：(02)2909-6141#3245 或 3246、傳真：(02)2909-3210、2909-7017、2909-6395、2909-2251、E-Mail：cho430@freeway.gov.tw 或 seemesu@freeway.gov.tw】

## 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流程

1061015 修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 標案名稱：
- 二、 災害類型：
- 三、 媒介物：
- 四、 發生日期及時間：
- 五、 發生地點：
- 六、 罹災情形:死亡 人；受傷 人；失蹤 人
- 七、 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 八、 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九、 災害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二) 間接原因：
  - (三) 基本原因：
- 十、 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註、上述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處理(請塗銷或移除)。